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海雅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7,73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6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5,929.00	25,929.00	连发改行服发[2015]134号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3,571.77	沪浦发改陆备(2015)42号
3	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5,000.00	1,000.00	沪浦发改陆备(2015)43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计	57,195.00	30,500.77	

2018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0,422,553.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的7,694.23万元调整至“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调整金额占总筹资额的比例为25.23%。上述议案经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5,929.00	18,234.77	498.65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11,266.00	4347.26
3	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5,000.00	1,000.00	104.78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合计	57,195.00	30,500.77	4950.69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为4,950.69万元，已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018.51万元。

三、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9年2月20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19年2月28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鹏



周晓雷

